苗栗縣立體育館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

第1條：本場為推行教育活動、體育活動及社會教育活動，並加強維護苗栗縣立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安全、整潔及秩序，依「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｣特定本辦法。

第2條：本館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建功國小優先使用，機關團體與社區民眾借用以體育、文教、藝文、競賽活動等用途為原則。

第3條：本館係非營利事業單位，借用場地者不得有營利行為(如收費授課等)發生。

第4條：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，使用中本場得即時中止使用：

1.活動內容違反國策、政令規定，經有關單位告發或制止者。

2.活動項目變更或使用狀況與原申請表所載不符者。

3.違反善良風俗或妨礙社區安寧者。

4.借用單位轉讓他人使用。

5.上級機關或本場亟需使用者。

6.因使用道具而有破壞體育館地板及門窗之虞者。

除第 5 項外借用單位如因上列事項造成違法或糾紛情事，應由借用單位負全部責任，其已繳付之一切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
第5條：本館開放時段如下：

1.星期一至星期五8:00~17:00為建功國小師生使用。

2.機關團體、社區民眾，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5:30~7:00(舞蹈)、17:00~21:00、星期六8:00~12:00、13:00~17:00及17:00~21:00。

3.星期日8:00~12:00、13:00~17:00開放一般民眾使用，晚上為場館整理、安全維護時間，不開放租借。

第6條：機關團體與社區民眾申請使用場地，合於本規則第2條之規定，得於前條開放時段借用本館。申請時向本場填具「借用申請表」、「租用合約書」及繳驗相關文件，經核准後，於借用場地一週前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，始得使用。

第7條：借用本館應先繳付「場地使用費」（含電燈電費）及保證金：

1.一般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類別 | 一般收費標準(新台幣) | 備註 |
| 地下室 | 6000元/一單位 | 1.借用單位於使用前來文申請。  2.借用收費以一單位四小時為基準，借用未足一單位者，以一單位計算。  3.空調使用費另計：1200元/一小時。  4.保證金8000元，作為活動結束後，場地或設備損壞之修復及借用後清潔工作之預備金。若無相關問題，保證金全額退還。 |
| 一樓大廳 | 3000元/一單位 |
| 一樓教室 | 1500元/一單位 |
| 二樓 | 6000元/一單位 |

2.定期借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類別 | 定期借用收費標準  (新台幣) | 備註 |
| 地下室 | 600元/一單位  (一單位以4小時計) | 1.借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5:30~7:00(舞蹈)、17:00~21:00、星期六8:00~12:00、 13:00~17:00及17:00~21:00。  2.一次借用以一年為限。  3.申請及借用請於上班時間(8:00~17:00)提出申請。同一時段有兩個團體以上申請，以協調方式決定。  4.秉持學校、機關團體與社區共同使用原則，若因特殊情況本場收回使用，致借用單位無法使用時，應無息退還該次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(退費於次月10日前結算，辦理退費)。  3.春節、國定假日，不開放。  4.空調使用費另計：1200元/一小時。  5.保證金一期8000元，作為活動結束後，場地或設備損壞之修復及借用後清潔工作之預備金。若無相關解決問題，則保證金全額退還。  6.借用單位提具學員名冊，於申請時一併提交。  7.入場攜帶識別證或可識別個人身分證件，俾利管理人員核對。 |
| 二樓 |
| 一樓大廳 | 300元/一單位  (一單位以4小時計) |

第8條：為維護民眾使用之安全及衛生，使用後必須立即清掃完畢，否則由本場雇工清理，清潔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9條：借用單位費用繳付後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中止或改期使用者，應於原定使用日前兩天通知本場以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，逾期本場不予受理。

第10條：借用單位已為場地借用登記而無故未使用達二次者，得停止借用權一年。

第 11 條：如因中止或改期使用未通知本場，致使原定使用當日，本館設備遭破壞時，借用單位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第 12條：借用單位應共同維護設備設施，若有損壞時，應照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。借用單位須負責約束使用人員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借用時間內應接受本場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不得違抗；否則本場得即時中止使用。

2.本館原有設備未經本場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、移動或變更。

3.借用單位為活動所需之佈置，應事先與本場洽商經同意後始可進行，不得任意張貼海報，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恢復原狀。

4.為維護本館建築物之完好，佈置時嚴禁使用鐵釘、鐵絲、鐵器等金屬物品拴釘其內外牆柱、門窗及地板等處。違反此規定者保證金不予歸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5.進入本館時請勿咀嚼檳榔、吸菸、飲食及拋棄果皮、紙屑、食物、口香糖殘渣等。

6.本館禁止車輛進入、燃放鞭炮，更嚴禁攜入危險物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如發生損毀、危害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之完全責任。

7.會場佈置用品使用後應即撤離並恢復場地原貌，留置會場之物品3日內經催告仍未搬離者，本場得以廢棄物處理。

8.對場地設備器材應善加愛護、妥為使用，並請勿任意搬動，如需搬動，應事先洽詢管理人員同意。

9.各活動進行中，音量應符合環保署「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」，如有違反自負法律責任。

10.借用單位以場館現況借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單位，增加設施設備供其使用。

11.借用單位應為活動安全負完全責任，活動中若發生意外或傷害事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管理單位請求賠償。

第 13條：本館借用所收經費一律繳納苗栗縣政府公庫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情況(天災、疫情)致無法使用，則無息退還該次費用。

第 14條：借用單位辦理各種活動有關之稅捐、佈置、招待、宣傳、環境整潔及秩序維持等事項概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
第15條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另，為降低染疫風險，疫情警戒期間，淋浴間不對外開放。

第 16條：使用本館悉依照本辦法切實執行，不得抵觸，否則本場依法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 17 條：本辦法經苗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